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此举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采用整体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地整合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考核各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有利于激励子公司超额完成自身的业绩承诺，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作出更多贡献。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向南、洪兵、马旗戟、
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17年5月4日